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8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家行（原名李俊良、林俊良）

代 理 人 楊雅鈞（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二十日內，聲請更生或清算者，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不另徵收聲請費；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第3條、第151條第1、7、9項、第153條之第2項、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則包

01 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
02 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
03 不能清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
04 照）。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05 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第一項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06 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一）財產目錄，並
07 其性質及所在地。（二）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
08 月營業額。（三）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四）
09 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消債條例第43條第1項、第6項亦
10 有明文，俾利法院判斷是否具備更生之原因，以決定是否裁
11 定開始更生程序。而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
12 報告更生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並對於前條所定事
13 項補充陳述、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消債條例
14 第44條亦有明定。參其立法理由為債務人於更生聲請前之財
15 產變動狀況，足以影響其清償能力及更生方案之履行，法院
16 受理更生聲請時，如認為必要，自得命債務人據實報告，供
17 作法院是否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參考。又更生之聲請有下列
18 情形之一者，應駁回之：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
19 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
20 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消債條例第46條第
21 3款亦有明文。其立法意旨為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
22 之債務人而設，債務人聲請更生須具備重建經濟生活之誠
23 意，就程序簡速進行有協力義務，違反而不為真實陳述，或
24 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之狀況報告者，
25 債權人可能因此遭受不測損害，而所謂不為真實陳述，包括
26 消極不為陳述及積極為虛偽陳述，債務人如不配合法院而為
27 協力行為等，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且無聲請更生
28 之真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

29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5年內並未從事營業活動。資
30 產總價值為新臺幣（下同）0元。債務總金額為68萬269元，
31 債權發生原因為生活消費。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因對於

01 金融機構負債務，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02 解，於民國112年3月21日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
03 優先權本金及利息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
04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05 三、經查：

06 (一)本件聲請人前於112年1月3日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
07 其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具狀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08 解，主張財產為西元2017年機車MKD-1763，無擔保債務總額
09 68萬269元；聲請前2年之收入合計為69萬2327元，即自110
10 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之工作收入，金額39萬6588元，
11 含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39萬4745元、同公司職工福利委員
12 會3500元、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之工作收入，金
13 額29萬5736元，含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27萬8820元、大豐
14 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萬6916元；聲請前2年內必要支出合
15 計為60萬6720元，即聲請人必要生活費，以111年最低生活
16 費計算每月1萬8960元，自109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17 總金額45萬5040元、與2姊妹分擔受扶養者必要生活費，每
18 月6320元，自109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總金額15萬16
19 80元（見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號卷聲證3）。聲請人
20 於112年3月15日空言泛稱每月收入僅3萬元，尚須扶養父親
21 及繳納房租，實無力成立調解故未到庭，最大債權金融機構
22 債權人甲○（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於同年月21日
23 當庭提出月付7177元，分120期之調解方案，聲請人嗣於112
24 年4月10日具狀聲請更生等情。惟依聲請人聲請時提出之110
25 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影本所示，給付總額39萬8245元，與
26 其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表明金額39萬6588元已有未合，遑
27 論，聲請人自104年12月1日起於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投
28 保，於110年1月1日投保薪資為4萬100元、同年7月1日調升
29 為4萬2000元（見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號卷聲證7、
30 8），並聲請人現戶全戶戶籍謄本，其為00年00月00日出生
31 （見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號卷附件1）等情，要難遽

01 認其欠缺清償能力，亦難逕認聲請人已配合法院為協力行
02 為，俾利本院判斷是否具備更生之原因，且債權人可能因此
03 遭受不測損害，亦有害程式之簡速進行，其逕聲請更生，應
04 與法有違。

05 (二)聲請人復於112年5月8日、同年月10日具狀陳報近2年金融帳
06 戶往來交易明細、名下保險、股票、薪資收入及名下財產等
07 情，並主張至同年月8日保險解約金為7400元及7836元，查
08 聲請人郵局帳戶110年間薪資酬勞存入已達50萬5847元，又
09 該存摺內頁陸僅顯示至111年1月5日薪資存入960元結餘8476
10 元（見本院卷第22至28頁），與111年3月1日至同年10月21
11 日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29頁）亦有未合。台北富邦銀行帳
12 戶於111年11月27日又自尾數2020帳號轉收存入2萬元（見本
13 院卷第37頁）、玉山銀行帳戶自110年1月25日起存摺內頁7
14 （見本院卷第39頁）、王道銀行帳戶自西元2021年5月21日
15 起餘額3萬4568元（見本院卷第41頁）、台新銀行帳戶自西
16 元2021年3月1日轉入2100元餘額2139元（見本院卷第61
17 頁）。與聲請人於聲請時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表明之
18 財產及收入，亦顯有差距，其未盡據實報告之協力義務，債
19 權人可能因此遭受不測損害，更難遽謂聲請人具備重建經濟
20 生活之誠意。

21 (三)經本院命聲請人補正不能清償債務之證明文件、聲請更生前
22 2年內財產變動狀況（包含有償、無償行為所生變動）、聲
23 請前2年內及迄今收入（含贍養費、獎金、津貼、保險給
24 付、政府補助金或其他收入款項等）之數額、原因及種類，
25 並應提出證明文件，如完整薪資單及轉帳明細等，倘仍主張
26 每月薪資未達投保薪資，應另為釋明。另具體敘明聲請前2
27 年起迄今，工作（含每月薪資）變動之情形，特別就工作變
28 動之原因詳予敘明（即屬自願離職或非自願離職），並提出
29 相關證明。倘有更正，並應提出更正後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30 明書、陳報聲請前2年內及迄今必要支出（依施行細則第21
31 條之1規定，必要支出不含娛樂及商業保險，但已含勞、健

01 保)之數額、原因及種類，並應提出證明文件，如歷次房屋
02 租約及繳交房租之相關證明，並說明租屋處面積、房間數、
03 同住人員之關係、人數等。請釋明以聲請人所述每月收入，
04 何以負擔所陳每月支出？或請釋明無需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之
05 一部或全部。如聲請人受第三人穩定資助或有其他特殊情
06 事，無須負擔自己或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
07 部，如寄居親友家中，並無房租、水電或衣食支出等。倘有
08 更正，並應提出更正後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財產目錄
09 及證明文件（如機車行照、2年內完整金融機構存摺內頁影
10 本或向金融機構申請補發往來紀錄、保險單（含以本人及配
11 偶、未成年子女、父母為要保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險單及儲
12 蓄性、投資性保單等，並敘明倘終止保險契約可領回金額各
13 為若干））。倘有更正，並應提出更正後之財產及收入狀況
14 說明書、提出受扶養人之國稅局財產、最近2年所得清單及2
15 年內完整金融機構存摺內頁影本或向金融機構申請補發往來
16 紀錄。暨實際支出扶養金額之證明文件。倘有更正，並應提
17 出更正後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等必要關係文件。

18 (四)聲請人於112年6月14日、同年月27日及112年7月18日分別具
19 狀陳報，主張聲請前2 年內無財產變動資料，均自願離職，
20 111年7月至同年11月無業，必要支出改依112年最低生活費
21 計算每月1萬9200元，聲請人目前工作扣除勞健保後，每月
22 實領約3萬元，扣除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及分擔父親生活
23 費6400元後，聲請人每月清償5000元等語，並未依命釋明以
24 聲請人所述每月收入，即如111年7月至同年11月無業，何以
25 負擔所陳聲請人及受其扶養者每月支出？亦未提出必要支出
26 及財產目錄等之證明文件，如2年內完整金融機構存摺內頁
27 影本或向金融機構申請補發往來紀錄等必要關係文件。依聲
28 請人提出更正後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財產增為西元2017
29 年機車MKD-1763、台新人壽保險保單解約金7100元、富邦人
30 壽保險保單解約金7237元，無擔保債務總額仍68萬269元；
31 聲請前2年之收入合計改為69萬5753元，即自110年1月1日至

110年12月31日於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收入，金額增為48萬349元、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於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大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收入，金額減為21萬5404元；聲請前2年內必要支出合計改為58萬704元，即聲請人必要生活費，以112年最低生活費計算每月1萬9200元，自109年12月21日至111年12月21日，總金額增為46萬800元、與2姊妹分擔受扶養者扣除國民年金4213元後之必要生活費，每月4996元，自109年12月21日至111年12月21日，總金額11萬9904元（見本院卷第113至114頁）等情。惟承前所述，聲請人郵局帳戶110年間薪資酬勞存款已達50萬5847元，此帳戶111年間至7月5日薪資獎金至少存款27萬8820元（見本院卷第28、29頁、第95至96頁），另有111年12月10日大豐環保科技薪資存入1萬6436元（見本院卷第37頁），此部分工作收入存入已達79萬5840元，與聲請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表明之收入已有10萬267元之差距，遑論，此部分工作存入衡情應已扣除勞、健保等必要支出，聲請人仍以每月1萬9200元計算其必要支出，於法亦無足據。從而，聲請人未盡據實報告之協力義務，債權人可能因此遭受不測損害，而債務人聲請更生須具備重建經濟生活之誠意，就程序簡速進行有協力義務，聲請人未配合法院為協力行爲，已有更生開始之障礙事由，其聲請更生，自與法無據。

（五）按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減輕其義務，民法第1117條第1項、第1118條分別定有明文。依聲請人提出其父110年6月30日起郵局存摺內頁影本（見本院卷第109至112頁），聲請人父親除按月有年金存款外，尚有健保補助、重陽禮金及111年4月1日富邦產物保存款10萬3683元等，更難逕認聲請人聲請前2年確實有分擔其父必要生活費每月4996元，總金額達11萬9904元之必要。

01 (六)至聲請人代理人於到庭陳述意見時，仍主張可以負擔一個月
02 5000元等語。然依聲請人所提西元2023年4月、5月應發薪資
03 各3萬4365元及3萬2091元（見本院卷第101頁），扣除其必
04 要生活費1萬9200元及聲請人主張應分擔父親生活費4984元
05 （其父於112年間國保老年按月存款4248元，見本院卷第109
06 頁）後，至少尚餘7907元，顯然足敷調解方案7177元。遑
07 論，聲請人於110年度工作收入年存入50萬5847元，自請離
08 職前之投保薪資至少為3萬8200元（見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
09 字第9號卷聲證8），又衡諸聲請人為00年00月00日出生，據
10 其法定退休年齡顯有相當年數，依聲請人財產、信用及勞力
11 技術，更難遽謂其欠缺清償能力。是以，聲請人陳稱其有不
12 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逕聲請更生，亦與法有違。

13 四、揆諸首揭法文，聲請人既不配合法院為協力行為，有害程序
14 之簡速進行，債權人可能受有不測損害，對其失之公平，應
15 已足認聲請人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
16 已無加以保護之必要。從而，本件更生之聲請既有消債條例
17 第46條第3款規定之情形，又不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
18 件，且上開欠缺又屬無從補正，自應駁回聲請人之聲請，爰
19 裁定如主文。

20 五、至於所繳納郵務送達費2580元，則待本件更生聲請事件確定
21 後，如尚有剩餘郵資餘額，再予檢還聲請人，附此敘明。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23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6 告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28 書記官 黃曉紋